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常見問答 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目錄

Q1: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發給子女教育補助?5
Q2:公營事業及交通事業機構員工,得否發給子女教育補助?5
Q3:公教員工配偶已請領職工福利會各項補助或服務學校為鼓勵其子
女就讀而提供學雜費減免,公教員工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6
Q4:公教員工如逾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之申請期限才提出申請時,可否
發給子女教育補助?6
Q5:公教員工可否預借子女教育補助?7
Q6:公教員工因婚姻關係與其配偶前夫(妻)所生子女共同生活,惟
未辦理收養,可否申請該子女之教育補助?7
Q7:夫妻辦妥離婚,未具子女監護權一方僅負擔部分生活費,惟未與
子女共同生活,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8
Q8:公教員工子女赴外國大學為交換學生,並直接向該校繳交註冊費
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8
Q9:公教員工子女於國內就讀外僑學校,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8
Q10:「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
規定,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
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
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所
稱「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之計算方式為何?9
Q11:公教員工子女有股利所得,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10
Q12:公教員工子女在校成績優異(每班前3名),經校方減免學雜費
其減免學雜費之性質,可否認定為優秀獎學金而給予補助?10
Q13:公教員工子女因學測成績達一定標準而提供入學獎助學金減免學
雜費,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11
Q14:公教員工子女依據「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
育補助金發給要點」規定獲有教育補助金者,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
助?
Q15:公教員工子女申領〇〇市公所國中小學生助學金者,得否申請子
女教育補助?11
Q16:公教員工子女已因「高職免學費」方案獲教育部學費減免,得否
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12
Q17:身心障礙之公教員工子女已獲減免學雜費者,得否再申請子女教
育補助?12
Q18:公教員工子女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

	施要點」申領助學金者,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13	3
Q19	: 公教員工就讀公立國中子女獲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費補助,得否申	,
	請子女教育補助?13	3
Q20	:公教員工子女依「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學費	į
	用補助辦法」(現為「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	Ĺ
	近入學獎助辦法」)申請補助者,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13	3
Q21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與財團法人○○紀念	
	醫院簽訂合約,由院方代為支付學雜費,是否屬領取民間團體所	ŕ
	舉辦之獎學金,得否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14	4
Q22	: 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	F
	學籍者(以下簡稱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得否申請子女教育	ī
	補助?1	5
Q23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國立○○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	
	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1	5
${\tt Q24}$:公教員工子女已獲得全額就學貸款,可否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6
Q25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大學一年級享有新生入學優惠補助,得否申請	f
	子女教育補助?10	6
Q26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	3
	七所稱之相同學制及同一學制如何認定?1	7
Q27	: 公教員工子女大學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就讀,得否申請子女教	t
	育補助?1′	7
Q28	:公教員工子女因加修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可否申請子女教	Ĺ
	育補助?	•
Q29	:公教員工子女因交換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可否申請子女教	
	育補助?18	
Q30	:公教員工子女因休學以致延長修業年限,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19	
Q31	: 公教員工子女於同所大學不同系 (所) 間轉系就讀, 致延長修業	
	年限,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1	
Q32	:公教員工子女教育大學畢業後之實習,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20	
Q33	:因案停職人員先予復職復薪,得否申請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	
004	20	
Ų34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可否按私立	
005	高職標準支給子女教育補助?	
Ų35	:公教員工因案判刑確定追溯免職生效,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	_
	職今期間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2	1

Q36	:公教人員已依「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質	餐 」
	選擇減免其子女大專學生學雜費或高中全面免學費等補助,往	导否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21
Q37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	具備
	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23
Q38	:公教人員子女依「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申領助力	と 専
	校院獎助金者,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23
Q39	:因配合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	包方
	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 自113 學年度第1 學期起,各樣	幾關
	(構)學校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配合事項為何?	. 24

Q1: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A1:

(一)原則不可發給: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按,係 指結婚、喪葬、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以下同)之各項補助事 故時,因其既已停薪,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原人事局 67年5月6日67局肆字第07869號函)

(二)例外:

- 1、「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於入伍服役期間發生得請領各項生活津貼事實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各項補助。
 (原人事局97年3月14日局給字第0970003336號書函)
- 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部分,自99年12月15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行政院99年12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

02:公營事業及交通事業機構員工,得否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A2:上開人員因非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且實施用人費率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薪給已包含各項供應性給與,均不合發給各項補

助。(原人事局66年9月3日66局肆字第15970號函)

Q3:公教員工配偶已請領職工福利會各項補助或服務學校為鼓勵 其子女就讀而提供學雜費減免,公教員工可否請領子女教育 補助?

A3:

- (一)公教員工遇有請領生活津貼各項補助之事實時,如已由其配 偶向所任職之公營事業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請領各項補助或 獎助者,該公教員工仍得依規定向其服務機關學校請領生活 津貼各項補助。(原人事局80年9月30日80局肆字第28469 號函)
- (二)又私立學校為鼓勵教職員工子女就讀而減免其子女之就學費用,如其減免之就學費用係屬職工福利事項,參照前開本局80年9月30日函規定之意旨,仍得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支給數額補助。(原人事局98年3月17日局給字第0980006888號書函)
- Q4:公教員工如逾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之申請期限才提出申請時, 可否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A4: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者,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於10年內在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本總處102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40477號E-mai1回函)

Q5:公教員工可否預借子女教育補助?

A5:公教員工於結婚、本人或配偶生育、子女就學註冊等事實發生前,得先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結婚、生育或子女教育補助預支手續。當事人並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依規定檢據辦理核銷。逾期未檢據補證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於該事實發生後第4個月起自其薪資中如數扣回預支數額。(原人事局86年8月20日86局給字第27457號函)

Q6:公教員工因婚姻關係與其配偶前夫(妻)所生子女共同生活, 惟未辦理收養,可否申請該子女之教育補助?

A6:公教人員申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具親子關係為前提,故仍 須辦妥收養手續,始得請領補助。(原人事局81年9月15日 81局肆字第34153號函)

- Q7:夫妻辦妥離婚,未具子女監護權一方僅負擔部分生活費,惟 未與子女共同生活,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7:公教員工未具子女監護權,如實際負擔其子女教育及生活費用,並經服務機關查證屬實,同意發給。(原人事局 86 年 10 月 2 日 86 局給字第 50382 號函)
- Q8:公教員工子女赴外國大學為交換學生,並直接向該校繳交註 冊費,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8: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說明一、規定:「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 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爰公教員工子女就該國內大學,期 間獲選至美國交換學生,註冊費並直接繳交該外國學校,因 非我國政府立案之學校,故不合請領。(原人事局 98 年 11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80032342 號書函)
- Q9:公教員工子女於國內就讀外僑學校,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9: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說明一及五規定,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 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 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又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不得申請補助。爰如係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外僑學校,且具學 籍者,即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83年12月31日 83局給字第48194號書函及原人事局100年10月11日局給 字第1000053302號書函)

Q10:「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說明規定,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 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 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 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所稱「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 之計算方式為何?

A10:

(一)計算方式係以公教員工請領該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時,以該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往前推算6個月期間,其子女工作依所得稅 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除以6計算(如在9月申請,往前推算6個月為8月、7月、6月、5月、4月、3月)。

- (二)如該6個月期間非每個月均有所得者,則亦均除以6計算 (例如子女僅工作2個月,其平均所得之計算亦除以6)。
- (三)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之勞工基本工資認定,目前勞工基本工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公布為19,047元(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至27,470元)。(原人事局96年8月17日局給字第0960063205號函)
- 011:公教員工子女有股利所得,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11:因股利所得並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爰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本總處101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10034738號函)
- Q12:公教員工子女在校成績優異(每班前3名),經校方減免 學雜費,其減免學雜費之性質,可否認定為優秀獎學金而 給予補助?
- A12: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 表」說明五、規定略以,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 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 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茲考

量上開情形係獎勵公教員工子女優秀奮力向學,爰依規定 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Q13:公教員工子女因學測成績達一定標準而提供入學獎助學金 減免學雜費,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13:如性質相當於優秀學生獎學金,得依「子女教育補助表」所 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 97 年 9 月 4 日局給字 第 0970022542 號書函)
- Q14:公教員工子女依據「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規定獲有教育補助金者,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14:上開規定係針對一般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之補助,與因特殊身分獲減免雜費或獎助者有別,仍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98年5月13日局給字第09800623121號函)
- Q15:公教員工子女申領○○市公所國中小學生助學金者,得 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A15:○○市為因應經濟不景氣,減輕國民中、小學生因家庭經濟萎縮,導致求學用品短缺,爰發給渠等人員助學金,其係針對設籍該市且就讀該市轄區各國中小學之一般在學學生之補助,與因特殊身分獲減免雜費或獎助者有別,爰依規定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98年5月13日局給字第09800623123號函)

Q16:公教員工子女已因「高職免學費」方案獲教育部學費減免, 得否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A16: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 擇一支領之原則,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 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Q17:身心障礙之公教員工子女已獲減免學雜費者,得否再申請 子女教育補助?

A17: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 擇一支領之原則,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 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 98 年 3 月 27 日局給字第 0980061524 號書函)

- Q18:公教員工子女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申領助學金者,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18: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8 日原民教字第 1090028460 號書函以,該助學金【含一般助學金及(中)低收入戶助學 金】要求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一定門檻,且各大專校 院係就有限名額擇優核發,係屬「獎學金」性質。是以,公教 員工子女已申領該助學金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本總 處 109 年 6 月 23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5729 號函)
- Q19:公教員工就讀公立國中子女獲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費補助, 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19:因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係參酌各級學校學、雜費訂定,故僅補助上開2項費用,並不包括教科書、營養午餐費用等其他項目,爰公教人員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子女獲補助教科書及營養午餐費用者,依規定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100年3月1日局給字第1000025568號書函)

Q20:公教員工子女依「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

學費用補助辦法」(現為「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入學獎助辦法」)申請補助者,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20:上開辦法係針對離島地區須赴馬公本島就讀學子之就學相關費用補助,與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同屬助學措施之性質基於公平一致處理原則,不得再申領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99年9月20日局給字第0990024352號函)
- Q21:公教員工子女就讀○○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與財團法人○○紀念醫院簽訂合約,由院方代為支付學雜費,是否屬領取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得否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2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說明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等情 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 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 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得申請子女教育 補助。又所稱「獎學金」係指因在學成績優異之獎學金,與公 教員工子女依合約由○○醫院代為支付學雜費,並於畢業 後至該院服務之性質有別,本案所詢因由該校代付學雜費,

故享有全免學雜費,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 98 年7月15日局給字第 0980016500 號書函)

- Q22: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未取得學籍者(以下簡稱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得否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22:考量多元入學為目前教育趨勢,為維護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公教人員子女如為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得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並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8月1日)起實施。(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
- Q23: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國立〇〇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 科部,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23:因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院及技職校院附設進修學院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其「修業年限並無上限」,與子女教育補助係為協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特定修業年限」學校而給予補助之補助條件不合,爰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100年3月21日局給字

- Q24:公教員工子女已獲得全額就學貸款,可否再申請子女教育 補助?
- A24: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目前並無限制已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享有就學貸款,不得申請補助之規定。(原人事局98年4月27日局給字第09800112651號書函)
- Q25: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大學一年級享有新生入學優惠補助,得 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25:考量目前各大專校院提供之各項助學補助目的、型態及經費 來源不一,宜由各大學予以釐清說明:
 - (一)如其性質非屬政府提供之獎助,亦非屬減免學雜費,得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如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之子女教育補助。
 - (二)如其性質相當優秀學生獎學金,得依該表表定數額請領 子女教育補助。(本總處102年12月20日總處給字第

10200566901 號函)

- Q26:「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說明七所稱之相同學制及同一學制如何認定?
- A26: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七、規定:「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上開所稱「同一學制及相同學制」規範如下:
 - (一)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屬相同學制。
 - (二)大學及獨立學院、四年制技術學院屬相同學制。
 - (三)二年制專科學校相當於大學一、二年級,二年制技術學院相當於大學三、四年級,五專後二年相當於大學一、二年級。(原人事局98年2月4日局給字第09800606802號函)
- Q27:公教員工子女大學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就讀,得否申請 子女教育補助?

A27:大學畢業後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100年4月11日局給字第1000030470號書函)

Q28:公教員工子女因加修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可否申請 子女教育補助?

A28: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以大學院校而言,「修業年限」係指獲得1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並未涵蓋因修讀雙學位(輔系)或學分未修足致延長修業之年限,故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77年1月7日77局肆字第00440號函)

Q29:公教員工子女因交換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可否申請 子女教育補助?

A29: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爰公教員工子女出國修習,其續讀部分如逾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尚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

97年12月3日局給字第0970030184號書函)

- Q30:公教員工子女因休學以致延長修業年限,可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A30: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又所稱「修業年限」,係指依子女就讀學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於獲得1個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並不包括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而需補修或重修所延長之修業年限部分。爰延畢補修學分之情形,依上開規定不合支給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100年11月7日局給字第1000054408號書函)
- Q31:公教員工子女於同所大學不同系(所)間轉系就讀,致延長修業年限,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A31: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所稱「修業年限」,係指依子女就讀學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於獲得1個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爰公教員工子女於同所大學不同系(所)間轉系就讀,致延長修業年限,依

上開規定,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 96 年 10 月 31 日局給字第 0960032282 號書函)

- Q32:公教員工子女教育大學畢業後之實習,可否請領子女教育 補助?
- A32:因教育實習係於完成修業年限畢業後始得參加,且不具學籍,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原人事局 96 年 9 月 7 日局給字第 0960016793 號書函)
- Q33:因案停職人員先予復職復薪,得否申請停職期間之子女教育補助?
- A33:因案停職人員復職後之所以得申請補發停職期間所發生之 各項生活津貼之補助,係因其復職補薪之故,爰停職期間 之子女教育補助,應俟獲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 功俸(薪)時始得請領。(原人事局 95 年 11 月 29 日局給字 第 0950031295 號書函)
- Q34:公教員工子女就讀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可否 按私立高職標準支給子女教育補助?

A34:因高中以上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係參酌各級學校學雜費訂定 (係指「學費」及「雜費」二項,不包括代收代辦費或實習費 等其他項目),且綜合高中各年級之學費均與高級中學相 同,雜費項目之數額與高級中學相當,爰其子女教育補助 應按私立高中標準支給。(原人事局 98 年 10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80028846 號函)

Q35:公教員工因案判刑確定追溯免職生效,其於免職生效日至 接獲免職令期間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A35:查銓敘部 97年4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72917673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是以,公務人員因案判決確定追溯免職生效,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因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本總處110年10月19日總處給字第1100028750 號書函)

Q36:公教人員已依「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選擇減免其子女大專學生學雜費或高中全面免學費等補

助,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A36:

-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說明五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 (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依上開規定,公教人員 子女如獲有學雜費之減免,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復查行政院 112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3275 號函原則同意教育部所報「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推動定額減免大專學生學雜費及高中全面免學費等補助措施,並自 113 年 2 月(112 學年第2 學期)實施。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68368 號函略以,本方案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優擇一辦理學雜費補助,是以,公教人員子女如未選擇適用本方案之學雜費減免補助,得依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Q37: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 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A37:

-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 表」說明一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 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 育補助;及說明七規定略以,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
- (二) 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制之學費及雜費,未及於研究所,爰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本總處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0171號書函)

Q38:公教人員子女依「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申領助 大專校院獎助金者,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A38:查113年5月15日修正並溯自同年2月10日施行之「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有關核發私立大專校院「定額就學獎助金」部分,與補助就讀公立大專校院者學費、雜費,均同屬政府提供之獎(補)助,如非屬優秀學生獎學金或清寒獎學金,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本總處113年7月1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294號書函)

Q39:因配合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 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 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各 機關(構)學校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配合事項為何? A39:

- (一) 於發放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前,如註冊繳費單之「行政院 減免學雜費」欄位有備註扣抵前一學期未繳回款項數額之相 關文字,不得重複發放是項補助。(本總處113年7月15日 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書函)
- (二)請協助提醒同仁拉近方案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治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

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本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 11300186911號書函)

(三) 請協助告知同仁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本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